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OCEAN LINE PORT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變化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4,344	63,638	+4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溢利／(虧損)	17,765	(1,940)	不適用
年內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	29,250	11,825	+147.4%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94,344	63,638
提供服務成本		(49,936)	(40,511)
毛利		44,408	23,127
其他收入及收益		7,323	5,95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310	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539)	(837)
行政開支		(11,582)	(6,694)
融資成本		(2,245)	(2,756)
上市開支		(3,870)	(10,799)
其他開支		-	(2,22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67)	(676)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33,138	5,118
所得稅開支	6	(7,758)	(4,092)
年內溢利		25,380	1,026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租賃土地之公平值調整		-	373
租賃土地之公平值調整之遞延稅項		-	(93)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28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25,380	1,30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765	(1,940)
非控股權益		7,615	2,966
		25,380	1,026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765	(1,738)
非控股權益	7,615	3,044
	<u>25,380</u>	<u>1,306</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7 <u>2.55</u>	<u>(0.3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4,494	243,739
投資物業		33,010	29,30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278	2,945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的付款		54,362	59,472
按金		716	514
遞延稅項資產		2,618	3,044
		<u>407,478</u>	<u>339,014</u>
流動資產			
存貨		1,451	68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2,350	13,17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5,129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73	5,918
應收關聯公司／關聯方		–	7,027
短期投資		–	500
受限制存款		–	4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276	10,507
		<u>84,279</u>	<u>38,22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5,012	3,168
合約負債		3,286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		56,711	28,574
銀行借款		40,000	8,000
應付關聯公司		6	6,657
應付聯營公司		183	183
遞延政府補貼		890	890
應付所得稅		3,142	1,286
		<u>109,230</u>	<u>48,758</u>
流動負債淨額		<u>(24,951)</u>	<u>(10,53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82,527</u>	<u>328,481</u>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29,000
遞延政府補貼	35,204	36,094
遞延稅項負債	683	823
	<u>35,887</u>	<u>65,917</u>
資產淨額	<u>346,640</u>	<u>262,564</u>
權益		
股本	6,758	-
儲備	255,834	196,115
	<u>262,592</u>	<u>196,11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2,592	196,115
非控股權益	84,048	66,449
	<u>346,640</u>	<u>262,56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27樓2715-16室。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而言，本公司進行重組(「重組」)及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在GEM上市(「上市」)。

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內「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其後，本集團由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以下統稱「營運公司」)經營。桂四海先生及張惠峰女士為營運公司的控股股東。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足任何業務，營運公司於重組前後的管理層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相關年度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或創辦日期或自營運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起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相關日期一直存在。

2. 呈列基準

2.1 合規基準

財務報表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2.2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除外，其按公平值列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約人民幣24,951,000元。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為：

- (a) 本集團將繼續擴張營運能力，務求於未來提高盈利及產生正向經營現金流入；
- (b)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詳細的12個月現金流預測，且預期將自經營活動產生穩定的現金流入及擁有足夠現金流量，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持續發展；及
- (c) 於年結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後，本集團成功向兩間銀行取得新銀行融資，金額分別約人民幣150,000,000元及約人民幣14,000,000元（「新融資」），而新融資的信貸期分別至二零二九年三月及二零二零年三月。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09,965,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4,400,000元的投資物業，以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物業付款約人民幣49,614,000元，均作為抵押品就該等新融資作出質押。

2.3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其亦為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近的千位數。

2.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 投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修訂本(除下文所述者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已詳細評估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後將確認的任何預期信貸虧損，彼等認為其對本集團構成的影響並不重大。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應收票據被視為屬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商業模式，並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使用累積影響法及調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先前計入「預收款項」的金額(不包括已收客戶的租賃按金)，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2.5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該等變動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之修訂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出售或注入資產 ²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修訂本原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後/取消。修訂本仍可予提早應用

3. 分部資料

(a)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僅有一個業務組成部分須向執行董事作內部呈報，即提供港口服務(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

(b) 地區資料

所分配收益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港口服務。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以資產的實際地點為依據。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4. 收益

收益指提供服務及銷售所得收入(不包括相關稅項)(倘適用)。

於本年度，收益確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港口服務收入	<u>94,344</u>	<u>63,638</u>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617	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提供服務成本)	5,184	3,9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8,298	12,818
— 定額供款	2,367	2,098
	20,665	14,916
源於產生租賃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開支	549	768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7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123	16,129
經營租賃下的租賃付款	401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的付款攤銷	1,282	1,386
遞延政府補貼攤銷	(890)	(8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附註(a))	(14)	2,223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款項的出售收益(附註(b))	(938)	—
上市開支	3,870	10,799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為數約人民幣2,223,000元，已計入其他開支。
- (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池州港遠航控股有限公司(「池州港控股」)及池州港控股一名非控股持股公司訂立協議(「出售協議」)，據此，池州港控股出售及該非控股持股公司收購本集團若干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其佔地面積為約36,666平方米(「相關土地」)。池州港控股同意出售相關土地以協助進行池州市政府有關發展池州市黃砂集散中心的計劃。相關土地的賬面值於出售日期為約人民幣5,222,000元。上述出售事項的代價為約人民幣6,160,000元。本集團錄得相關出售收益約人民幣938,000元。

6.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金額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一 中國企業所得稅	7,472	3,352
遞延稅項於損益扣除	<u>286</u>	<u>740</u>
	<u>7,758</u>	<u>4,092</u>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標準稅率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法、規則及法規，投資於合資格公共基建項目的企業符合資格獲得若干稅項優惠。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池州遠航牛頭山港務有限公司(「池州牛頭山」)可獲豁免繳納三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三年免稅資格」)及其後三年獲得50%減稅(「三年50%減稅資格」)。三年免稅資格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計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論池州牛頭山於該期間是否盈利)；而三年50%減稅資格則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計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7. 每股盈利／(虧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17,765</u>	<u>(1,940)</u>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95,890,411</u>	<u>600,000,00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7,765,000元(二零一七年：虧損人民幣1,940,000元)及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95,890,411股(二零一七年：600,000,000股)計算。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得出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00,000,000股指本公司已發行及可發行的普通股數目，當中假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重組發行600,000,000股普通股。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有潛在攤薄效應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8. 股息

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312	5,393
減：減值撥備	(962)	(891)
	<u>2,350</u>	<u>4,502</u>
應收票據	<u>-</u>	<u>8,670</u>
	<u><u>2,350</u></u>	<u><u>13,172</u></u>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期一般介乎10至55日，而應收票據的屆滿期限介乎三至六個月。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為該等結餘自其生效日起計的屆滿期限短。

根據發票日期，於年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列載如下(扣除減值撥備)：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828	3,591
31至90日	478	482
91至120日	-	63
121至365日	-	366
超過一年	44	-
	<u>2,350</u>	<u>4,502</u>

10. 貿易應付款項

信貸期一般為30日。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033	2,168
31至90日	789	413
91至120日	56	2
121至365日	613	386
超過一年	521	199
	<u>5,012</u>	<u>3,16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的內陸碼頭營運商，並主要從事提供港口物流服務(包括裝卸貨物、散裝貨處理服務、集裝箱處理、倉儲及其他服務)。本集團經營兩個港區碼頭，分別為江口港區碼頭及牛頭山港區碼頭，均位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池州市地處長江下遊偏上部，是安徽省西南部地區的重要港口城市，也是長江三角一體化發展重要成員，是承接產業轉移的集聚區。其最大的優勢是礦產資源和生態旅遊，是華東地區重要的非金屬礦業基地，而本集團的兩大港區，擁有7座碼頭泊位，是池州市最大的公用港口，也是池州市實現經濟騰飛的重要載體。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散裝貨及散雜貨以及集裝箱吞吐總量分別為約14.8百萬噸(二零一七年：約11.6百萬噸)及17,150個標準箱(二零一七年：約15,196個標準箱)，較上一年分別增加28.0%及12.9%。經濟效益大幅度提高，安全形勢平穩，環保達標達產，各項經濟指標創出新高。主要因素有：

一是本公司成功上市後，職工積極性高，管理層對自己也有了更高的要求，措施更加有力，集團上下掀起開源節流、增收節支的熱潮，企業管理水準明顯提升，下半年營收是上半年的1.3倍多。

二是經營層超前謀劃，早在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就著手對港口環保設施進行了系統改造，完成了環保專案一期工程，包括防塵牆、防塵網、防塵棚、噴淋系統、監測系統等一系列防塵措施，使港口運營完全符合環保要求。在二零一八年環保整頓中，周邊不少碼頭因環保達不到要求而停產，我集團保持常年正常的貨物吞吐量，還新增了一批客戶。

三是加大市場開發力度，以優質的服務爭取客戶，發掘一批新客戶、新貨種。

四是部分老客戶擴大產能，礦山企業隨著環保整改完善，突破了原先的整體產量，單個礦山生產能力提高。

五是黃砂、建材市場行情好，洗砂、破碎建材加工需求增加，因池州市地方政府加大黃砂整治力度，池州市黃砂集散中心於二零一九年未建成前，就已有約10多萬噸黃砂於二零一八年從我集團進出。池州市黃砂集散中心為處理池州市城市地區對建材需求的集散中心；

六是港口裝卸價格進一步規範，低價位惡性競爭的現象明顯好轉，特別是門機作業價格得到理順和調整，導致二零一八年收入增長速度高於噸位增長速度。

總之，由於集團經營層準備充分、決策合理、積極作為，二零一八年成效顯著，業績大增，為集團下一步發展奠定了較好的基礎。

前景

根據市場分析，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港口發運量仍有提升空間，是本集團充滿希望的一年。

一是宏觀經濟持續向好，建材石子需求量大，礦山企業產能擴大，池州市非金屬礦運量會進一步提升；

二是隨著地方政府招商引資力度大，一批批新的製造業落戶工業園區，大量原材料進口、產成品發運，加大了對港口需求；

三是集團江口碼頭新一期計畫在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投入試運營，江口港區產能將大大增加；

四是隨著國家對環境的治理，深加工產品會不斷增加，集裝箱量會有較大幅度增長，為本集團集裝箱業務的增長提供保障。

我們要清醒地認識到，因國家對環保要求越來越高，可能會影響到礦山開採及公路運輸，由於公路汽車運輸對城市道路在安全、環保方面帶來較大壓力，我們必須要有充分的應對措施，不但要保證港口裝卸符合環保要求，還要督促、提醒相關礦山企業、運輸單位提高環保意識，在確保非金屬礦產品正常發運的同時，積極尋找新的運輸方式，保證地方經濟可持續發展。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增加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提供裝卸服務所得收益				
散裝貨及散雜貨	82,733	55,568	27,165	48.9
集裝箱	2,627	2,485	142	5.7
小計	85,360	58,053	27,307	47.0
提供配套港口服務所得收益	8,984	5,585	3,399	60.9
收益總額	94,344	63,638	30,706	48.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增加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增加	%
貨物吞吐量總額(千噸)	14,781.5	11,550.5	3,231.0	28.0
集裝箱吞吐量(標準箱)	17,150	15,196	1,954	12.9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裝卸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85.4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58.1百萬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貨物處理收益增加，原因是(i)貨物吞吐量較去年增加約3.2百萬噸及(ii)平均處理費由去年同期的每噸約人民幣4.8元增加至每噸人民幣5.6元。貨物吞吐量增加主要是由於(i)現有客戶的需求因環境規定嚴格、客戶營運能力增強及池州市採礦及洗選行業的穩定發展所帶動而上升；及(ii)由於實施有效的銷售和營銷策略令新客戶增加。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員工成本、分包費用、土地使用權攤銷、燃料及石油、消耗品、電費及其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成本約為人民幣49.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0.5百萬元)，較去年增加人民幣9.4百萬元或約23.2%。服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因收益增加而增加約人民幣2.9百萬元，因為員工成本部分與港口財務表現掛鈎；(ii)分包費用增加約人民幣3.7百萬元，乃由於吞吐量增加，令運輸及處理服務增加所致；及(iii)由於貨物吞吐量(按噸數計算)增加28.0%，令電費、燃料及石油支出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增加	%
毛利(人民幣千元)	<u>44,408</u>	<u>23,127</u>	<u>21,281</u>	<u>92.0</u>
毛利率(%)	<u>47.1</u>	<u>36.3</u>	<u>10.8</u>	<u>不適用</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增加至約人民幣44.4百萬元及47.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吞吐量增加，令碼頭產生的收益增加，惟被所招致的可變成本增幅抵銷部分，包括運輸成本、燃料及石油。

行政開支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9百萬元或73.0%，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淨影響：(i)行政員工成本及法律和專業費用分別增加約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及(ii)租金開支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行政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的業務增長。法律和專業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就訴訟案件(定義見招股章程)招致法律費用及上市後招致常規專業服務費。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1百萬元)，較去年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或約89.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約為23.4%(二零一七年：80.0%)，乃主要由於產生不可扣除開支，例如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8百萬元)。倘計及二零一八年產生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8百萬元)，則實際稅率將約為21.0%(二零一七年：25.7%)。實際稅率較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25%為低，主要是由於池州牛頭山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三年50%減稅資格的影響。

年內溢利

基於前述，我們於本年度錄得溢利約人民幣25.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百萬元)。純利率約為26.9%(二零一七年：1.6%)。倘不計及上市開支，我們於本年度的純利率將約為31.0%(二零一七年：18.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314.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3.7百萬元)。其主要代表(i)港口設施約人民幣184.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8.8百萬元)；(ii)港口機械及設備約人民幣27.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4百萬元)及(iii)在建工程約人民幣81.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百萬元)。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i)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7.4百萬元；(ii)在建工程增加約人民幣80.0百萬元；及(ii)本年度折舊支出人民幣16.1百萬元。在建工程的增加主要是年內江口碼頭新階段的建設及發展成本。江口碼頭新一期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開始試營。

融資及信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貸總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0百萬元)，現金結餘為約人民幣65.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百萬元)。可用但未使用的銀行備用額度為約人民幣12.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百萬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及以公開發售方式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列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及分析：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載實施項目	實際業務進展
建設及發展新一期江口碼頭以提升我們的營運能力及進一步改善效率	<p>(1) 展開預備工作包括：(a) 建造碼頭基礎設施，主要包括兩個泊位，估計年總最大吞吐量為4.6百萬噸；(b) 建造道路、堆場及貯存設施，總面積約為58,500平方米，供散貨及其他貨物使用，以滿足港口物流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及(iii) 安裝公用設施及排水設施。</p> <p>(2) 開始建設環保設施，主要包括將江口碼頭與鄰近物業分開的綠化區，以盡量減少我們業務對環境的影響。</p> <p>(3) 購買江口碼頭新階段運營所需的其他機器和設備，包括浮動駁船、傳送帶及門式起重機。</p>	<p>本集團已完成上述建築工程。</p> <p>本集團已完成若干環境保護措施，例如污水收集及噴灑。本集團已開始建設綠化區。</p> <p>本集團已購買及安裝浮動駁船、傳送帶及門式起重機。</p>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的最終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38港元，且實際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9.9百萬港元。該金額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4.4百萬港元為低，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發售價的中位數每股0.40港元計算。鑒於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及估計金額存在差異，本集團已調整招股章程所示之所得款項用途。然而，上述差異並無對招股章程所載業務計劃的執行構成重大影響。

	*調整後之所得 款項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建設及發展新一期江口碼頭	<u>49.9</u>	<u>49.9</u>

* 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已根據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合共49.9百萬港元作出調整。

業務最新情況

茲提述招股章程「概要及摘要」一節「近期發展」一段，並據此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池州港遠航控股有限公司（「池州港控股」）已與另一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出售池州市貴池港埠有限責任公司（「池州貴池」）的全部權益。另據披露，諒解備忘錄的各方將進一步討論及協商正式買賣協議的條款。截至本公告日期，諒解備忘錄已失效，而由於中國當地政府已對池州貴池實施補償計劃，即池州市主城區長江岸線老港區濱江生態修復環境整治補償處置方案，故沒有就出售池州貴池訂立正式買賣協議。賠償計劃仍待最終確定並執行。該協議正提交中國當地政府作最終批准。

企業管治常規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上市日期」)(即本公司股份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的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期間」)之期間。本公司高度重視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能改善問責度及透明度，有利本公司股東。董事會致力於合理框架內維持本公司高準則的企業管治。於相關期間，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於相關期間，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調整至適合其業務行為及增長，並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符合法定規定及法規以及企業管治守則，與最新發展保持一致。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於相關期間遵守規定的交易準則且並無違規事件。

報告日期後事項

除於本業績公告其他部分披露者外，報告期間日期後本集團並無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合共4個營業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訂立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黃展鴻先生、聶睿先生及李偉東博士，彼等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展鴻先生現時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a)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b)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的有效性；(c)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及(d)審閱財務資料及監察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桂四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桂四海先生及黃學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聶睿先生、黃展鴻先生及李偉東博士。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刊載及於本公司網址www.oceanlineport.com 刊登。